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3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金焜

　　唐盟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算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公示送達予原告（依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亦即000年00月0日生效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